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2009年12月17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2009年12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經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11月27日刊發之兩份通函（「該等通函」），內容有關(i)發射服務合同之主要及關連交易與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有關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之建議上限。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通函各自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獨立股東已經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有關批准、確認及追認發射服務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4,603,000 (100%)	無 (0%)
2.	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有關批准、確認及追認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之建議上限。	34,603,000 (100%)	無 (0%)

* 僅供識別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均獲50%以上的票數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13,265,000股股份；(ii)董事會確認，本公司之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持有214,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3%)、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中國衛星通信集團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43,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5%)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在該等通函所述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及在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放棄(亦已經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iii)合共有155,865,000股股份(即獨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可賦權有關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及(iv)並無任何可賦權其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在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已獲委聘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2009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及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芮晓武(主席)、林曦、尹衍樑、吳真木、翁富聰、吳勁風及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宦國蒼、呂敬文、林錫光及崔利國